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圪垯张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漯河市巧利农机有限公司（供应商）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邓襄镇圪垯张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采购编号为漯开采磋商采购-2026-4），于2026年5月6日通过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漯河市巧利农机有限公司为项目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49600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26年5月18日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

5、验收中发现成交响应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付款周期：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七、合同遵循《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该项目不面向中小微企业）。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
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
，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
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后附采购货物清单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人民政府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6.5.8

乙方：漯河市场利农机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问十村

法定代表人：张永军

委托代理人：张永军

电话：13243107611

开户银行：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16411001000000013

签约地点：甲方办公室